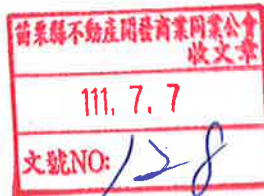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函

35056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之2

地址：36041苗栗市為公路236號

聯絡人：溫文聰

電子信箱：u212389@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7)266911-235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苗栗字第111808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協助向貴屬同業及會員宣導「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及行駛安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或在道路行駛途中，吊臂不慎碰觸電線或扯斷高壓電線桿，導致發生感電意外及傷亡事故時有所聞。為防範此類不幸案件再度發生，相關重點注意事項如下：

(一)從事吊掛作業時應與本公司線路保持法定安全間隔，必要時得向本處申請於供電線路裝設防護線管，以預防感電事故之發生。

(二)在道路上行駛前，應將伸縮臂縮至最短並固定妥，外伸撐座收回固定避免行進中滑出，後車框不宜坐人，易掉落物品應綁妥固定，行駛過程中應遵守交通規則。

二、旨案攸關工作安全及交通安全，請貴公（工）會鼎力協助向同業及會員宣導。

三、本公司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苗栗縣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職業總工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公會、苗栗縣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苗栗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苗栗縣五金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電器裝置業

理事長沈林傑

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職業工會、苗栗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辦事處、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電氣裝修業職業工會、苗栗縣  
模板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

副本：

處 長 邱 華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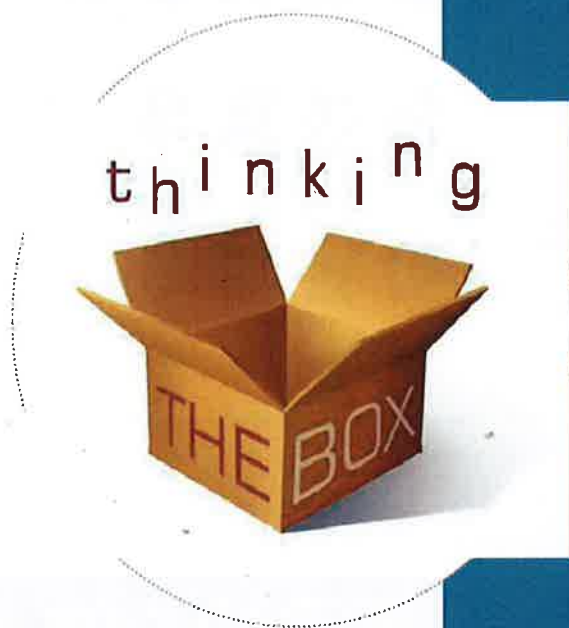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及行駛安全宣導

宣導單位：  
台電公司  
苗栗區營業處



# 大綱 Outline



壹. 緣起

貳. 案例分享

參. 法令規定

肆. 重點提醒

# 壹. 緣起



## 近2年事故案件

## 事故處理

- 事故件數:24件
- 最高停電戶數:2500戶/件
- 最高求償金額:80萬/件

- 聯絡台電:1911
- 勿撿電纜線
- 設置交通警示設施
- 協助引導車輛

## 貳. 案例分享



### 一、吊車扯斷電線桿 台電急搶修



中視新聞 f

歡慶 50

中視經典照片徵集活動開跑! 投稿詳見官網

## 貳. 案例分享



### 二、吊臂勾到電線基隆工業區大停電



## 一、法令規定

法規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40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應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  
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 一、法令規定

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29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二、法院判決案例分享

### 判賠65萬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865 號民事判決
- 因被告梁○欽操作吊車之吊臂時，未注意與其上之高壓電線(161kV)未保持水平或垂直2.5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之過失，造成高壓線路強制跳電，導致高壓電流透過吊臂及吊車引入地面，致其魚塢內魚群陸續死亡，受有上開魚群損失，給付原告659,575元。

### 判賠7萬9千元

- 竹北簡易庭 105 年竹北簡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
- 因吊臂未降下收好扯倒二支電線桿及一支號誌桿，瞬間傳出電箱爆炸巨響造成周邊數百戶停電，致原告停放車輛上方約4層樓高之電力公司所屬輸電用直徑約5公分之圓形裸線重力加速度落於車頂至少3部車受損，左右側前後...方向擺盪，最後該裸線斷停留在系爭車輛左後視鏡、車身間支架上致車身毀損、刮傷多處，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8,767元。

## 三、與台電公司線路之安全距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相關規定略以  
雇主對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電力公司依電壓別訂定接近界限距離(  $l$  )如下表  
(台灣電力公司自訂值，僅供參考)

電路之電壓(交流)	接近界限距離( $l$ )
22 KV 以下	1.0 m
69 KV	1.5 m
161 KV	2.5 m
345 KV	5.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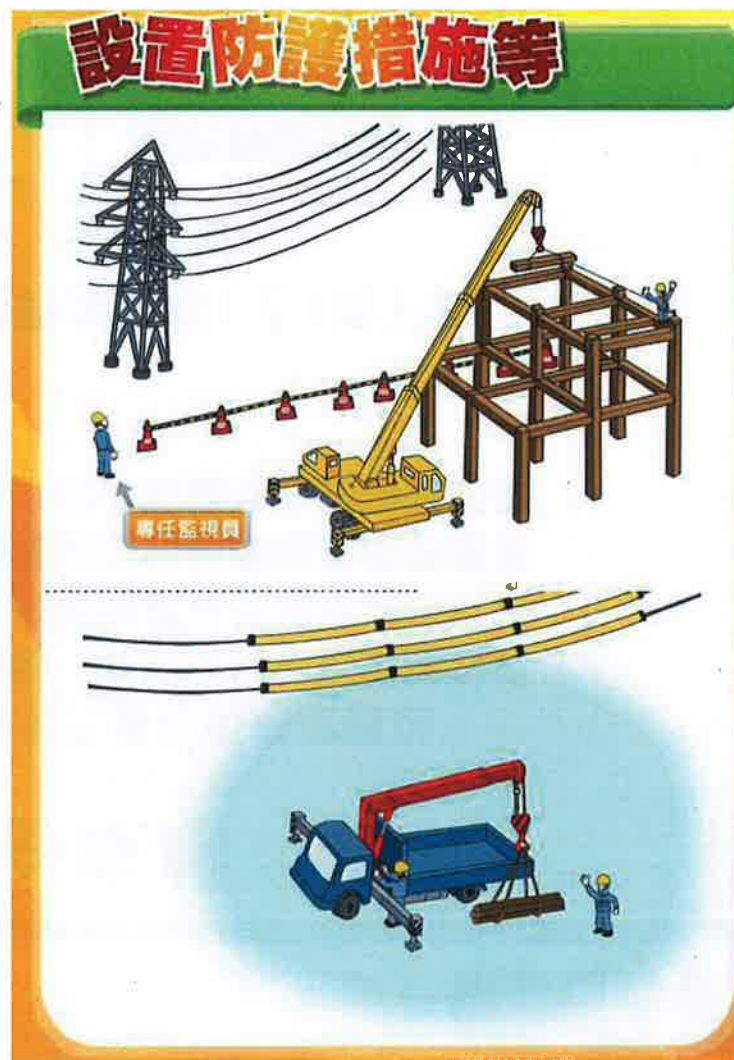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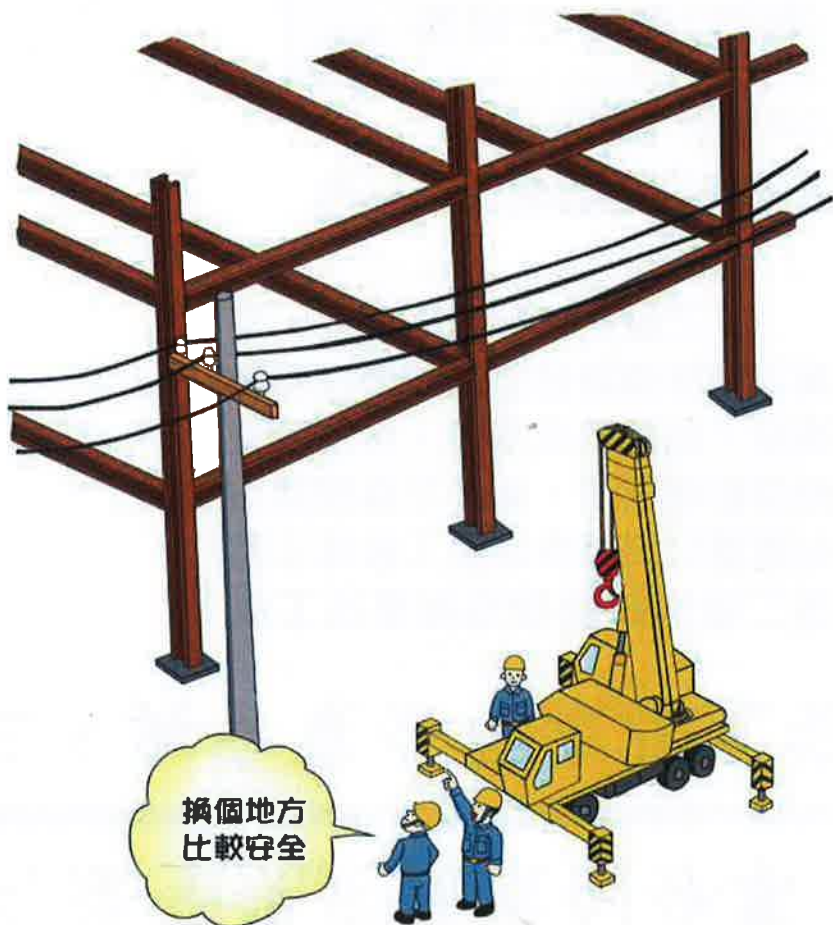
# 肆.重點提醒



## 一、吊掛注意事項(1/2)

### 選定作業位置

將起重機設置於運轉範圍不會碰觸電線的地方。



# 肆.重點提醒



## 一、吊掛注意事項(2/2)

### 限制作業範圍

限制伸臂起伏

吊鉤

接近接觸距離以上

操作正吊吊器之警示線

設定起重機之作業範圍。  
作業範圍限制裝置應具有以下之機能

最大伸臂角度限制 最小伸臂角度限制	高度限制	作業半徑限制	旋轉角度限制
----------------------	------	--------	--------

### 專任的監視員

作業安全距離應確認。

專任監視員

# 肆.重點提醒



## 二、行駛安全(1/4)



## 肆.重點提醒



### 二、行駛安全(2/4)



## 肆.重點提醒



### 二、行駛安全(3/4)



行車前檢查有無人員乘坐後車框，後車框不宜乘坐。



易掉落物品應綁好



## 肆.重點提醒



### 二、行駛安全(4/4)

#### 伸臂定位

伸縮臂應縮至  
最短並固定妥

## 行駛安全

#### 注意號誌

遵守交通規則  
注意交通號誌

#### 撐座固定

外伸撐座收回  
固定避免行進  
滑出

#### 物品固定

後車框不宜坐人  
綁妥易掉落物品

